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康泽药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康泽药业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康泽药业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15:00在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康泽药业物流园D栋一楼101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5:00—2023年5月16日15:00。

康泽药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43,486,600 股，占康泽药业总股本的 54.6667%。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康泽药业总股本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康泽药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9,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9,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

公司关联股东陈齐黛、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康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泽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9,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9,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4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反对 0 股；弃权 720,0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覃彦 in black ink.

覃彦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常梦 in black ink.

常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